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4,269,612,250 (99.99%)	99 (0.01%)	4,269,612,349

附註：請參閱通告以瞭解上述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545,621,131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限制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上表明，彼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擬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